

中共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15〕31号



北京科技大学二级教代会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扩大基层民主，促进各单位改革发展，有效保证教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积极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和建设，依据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（教育部第32号令）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意见》（京教工〔2014〕39号）《北京科技大学章程》及《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二级教代会多年实践，对《北京科技大学学院二级教代会实施细则》（校党发〔2011〕32号）进行修订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）是指校内各二级单位召开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；是各二级单位民主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；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，对本单位实行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；是二级单位事务公开的重要载体；也是二级单位党政领导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，促进依法决策、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的重要渠道。

第二条 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行使职权。积极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正确处理国家、学校、单位和教职工关系，促进学校与二级单位各项任务顺利完成。

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

第二章 二级教代会的职权

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听取二级单位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2. 听取二级单位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工作报告、工会工作报告、工会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3. 讨论通过二级单位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、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、考核、奖惩办法；

4. 按照同级党委安排，评议和监督二级单位领导干部；

5. 通过多种方式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监督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
机关、后勤、产业等二级教代会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工作职责。

第五条 二级单位领导要定期向代表大会报告和通报单位工作，尊重和支持二级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职权，认真研究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做出答复，执行教代会有关决议。

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单位党政领导和职能部门行使管理权。教育教职工遵守学校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，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。

第三章 二级教代会代表

第七条 凡二级单位聘任聘用教职工（包括入会的劳动合同职工）均可当选为二级教代会代表。代表应具有参政议政能力、为人正派、办事公道、热心工作的基本素质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切实履行代表职责，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，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，接受本单位群众监督。

第八条 凡教职工人数在 80 人（含）以上的二级单位，都应建立教代会制度。教职工在 80 至 200 人的，代表比例不低于 30%；教职工在 201 至 1000 人的，代表比例 20%左右；职工总人数在 80 人以下的单位，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，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、领导关系、组织制度、运行规则等，与教代会制度相同。

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以行政部门（学院以系、所、实验室、办公室）或工会小组为单位，按照民主程序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。代表的构成要照顾各方面人员，对于学院要充分体现以教学为主的原则，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70%（机关、后勤、产业除外）。

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五年，可连选连任。二级教代会代表可被推选为学校教代会代表。代表因调离或退休等原因离开本单位，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，缺额代表可及时补选。

第四章 二级教代会组织制度

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每届五年，与二级基层分工会同时换届。

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或教职工出席方能召开。选举或表决事项须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。遇特殊情况，经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，或单位重大工作事项表决，经同级党委批准，可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会议题，应紧密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和教职工关心问题，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基础上，由二级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第十四条 基层分工会是本单位教代会日常工作机构。在同级党委领导下，做好教代会各项筹备和会务工作。组织教职工代

表大会换届选举和闭会期间的工作，广泛征集本单位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学校教代会征集提案，并检查督促二级教代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可设主席团（或执委会），成员由本单位党、政、工、团主要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组成，负责主持召开本单位的教代会。

第十六条 召开教代会之前，各二级单位基层分工会应提前两周向学校工会提交书面报告，并在筹备工作上接受校工会指导。会议结束后，及时将有关会议资料汇编成册，作为文书档案存留，并交校工会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，与上级规定不一致之处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中共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5年10月28日